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304民初1004号

杨成权:本院受理原告鞍山天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成权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304民初10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成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鞍山天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设备租赁款145000元及利息,该利息以14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0日起至款项全部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二、驳回原告鞍山天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0份,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